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邵佳芸
訴訟代理人　李慧盈律師
　　劉朕瑋律師
被上訴　人　張庭瑀
　　葉宛甯
　　謝承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秀儒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婉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